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蔡適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錫賢間請求給付合夥盈餘分配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白豐瑋